

收文編號：1070000319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1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4000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6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232 萬 3 千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6 項：「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232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筆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毋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6 年度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材料及用品  
費-使用材料費」報告**

**交通部**

**107 年 1 月**

## 壹、通過決議第16項

本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16項：「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232萬3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筆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毋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有關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232 萬 3 千元原因說明如下：

-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轄管隧道機電設備，電源係由臺電引進，經降壓後供給隧道電力、照明、通風、火警、消防、監控等設備及機房使用。
- 二、為預防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及臺電供電異常情形，隧道機房必需配置發電機作為緊急應變措施，提供緊急用電，以維持隧道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 三、另依本部高速公路局所訂「高速公路養護手冊」，發電機需定期發動測試及保養。故編列上述 232 萬 3 千元，作為國道 3 號蘭潭、大林、中寮隧道機房發電機緊急用油費用。

## 參、結語

上項預算均係依業務需要編列，主要用於國道 3 號蘭潭、大林、中寮隧道機房發電機緊急用油，預防電力突然中斷，仍維持隧道電力、照明、通風、火警、消防及監控等設備正常運作，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